

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上文第7段要求的研究提供资料;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6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确认国际年在提高国际对全世界土著人民所作贡献和面临问题的认识方面的重大意义,并意识到必须利用国际年的成果和教训,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财政支助,包括由联合国系统内包括专门机构提供的支助,必须建立战略规划框架和提供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表示赞赏国际年协调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亲

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及社会组织形式,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²³³其中承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在自然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中的重大作用,包括他们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认识到必须考虑在一个国际十年的框架内建立土著人民的常设论坛,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建议大会宣布从1994年开始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并应包括有待于与土著人民共同商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

1.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

2. 决定十年的目标应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3. 又决定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为此目的确定适当的日期,

5.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6. 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

7. 要求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指定协调中心,以便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8.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协作的基础上计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和目标,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协助十年取得圆满成功,并将它们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呼吁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努力,在编制它们的预算和方案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11. 请土著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以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方案和项目,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这些方案和项目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13. 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以便在加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活动的总框架内支持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接受和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1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将予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捐款,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1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考虑提供额外资源,资助在区域均衡的基础上向人权事务中心委派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工作人员;

17.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更长期的有土著代表参加的结构,以便计划十年的活动;

18. 要求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召开的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会议也考虑十年的筹备工作,让土著人民充分参加,特别是有关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包括评价机制,以及设立十年筹资计划,并要求该会议应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报告;

19. 敦促联合国主管机关、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十年的活动时,审查现有的方案和资源如何能更有效地用来为土著人民造福,其方式包括探讨如何列入或增强土著人民的看法和活动;

2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长期的土著人民论坛的问题;

21.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十年取得圆满成功;

22. 又请秘书长就十年综合行动纲领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注

¹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九节B.4。

²第3068(XVII)号决议,附件。

³第217 A(III)号决议。

⁴A/48/438。

⁵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⁶《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⁷见A/48/439,附件二。

⁸A/48/439。

⁹第38/14号决议,附件。

¹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

¹¹同上,《补编第18号》(A/48/18)。

¹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¹³A/48/423。

¹⁴第45/158号决议。

¹⁵第S-16/1号决议。

¹⁶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⁷A/48/385,附件。

¹⁸第44/34号决议,附件。

¹⁹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²¹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²²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²³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²⁴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²⁵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²⁶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²⁷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²⁸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²⁹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³⁰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³¹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³²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³³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³⁴A/48/384。

³⁵A/46/390,附件二。

³⁶A/48/461-S/2651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514号文件。

³⁷S/24635和Corr.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

³⁸见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³⁹A/47/431-S/24544,附件,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44号文件。

⁴⁰见S/2260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⁴¹第34/180号决议。

⁴²第3447 (XXX)号决议。

⁴³第2856 (XXVI)号决议。

⁴⁴第2542 (XXIV)号决议。

⁴⁵第46/119号决议,附件。

⁴⁶《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

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年,纽约,附录1。

⁴⁷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⁴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6号》(E/1991/26),第一章,D节。

⁴⁹E/CN.5/1993/5,附件。

⁵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三章,E节。

⁵¹见本决议附件第四节,第2段。

⁵²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IV)。

⁵³大会在第37/53号决议中正式宣布。

⁵⁴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⁵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⁵⁶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缺陷、残疾和障碍分类:有关疾病后果的分类手册》(1980年,日内瓦)。

⁵⁷第46/91号决议,附件。

⁵⁸见A/47/339,第三节。

⁵⁹第47/5号决议,附件。

⁶⁰见《世界老龄问题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

⁶¹E/CN.5/1993/7。

⁶²同上,第六节。

⁶³第48/96号决议,附件。

⁶⁴见E/ESCAP/902,附件一。

⁶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二章。

⁶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附件2,决定9。

⁶⁷同上,《补编第3号》(A/48/3),第二章,B节。

⁶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4号》(E/1993/24),第一章D。

⁶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8/24)。

⁷⁰A/48/332。

⁷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卷,第7794号。

⁷²同上,第1184卷,第18961号。

⁷³同上,第1226卷,第18961号。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附有附件、附录和1978年油轮安全和防止

污染问题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1978年2月17日定于伦敦。

⁷⁴ 同上, 第266卷, 第3822号。

⁷⁵ 第39/46号决议, 附件。

⁷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年7月15日至26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节。

⁷⁷ 《世界人权宣言》, 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6条。

⁷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26条。

⁷⁹ 《世界人权宣言》, 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9条。

⁸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12条。

⁸¹ 《世界人权宣言》, 第23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6条和第7条。

⁸² 《世界人权宣言》, 第5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7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⁸³ A/48/301, 附件。

⁸⁴ A/48/513。

⁸⁵ ST/AI/379。

⁸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第58段和更正。

⁸⁷ 见E/CN.6/1993/15, 第14段。

⁸⁸ 见A/48/513, 第18段。

⁸⁹ A/48/279。

⁹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4号》(E/1992/24), 第一章, C节。

⁹² 同上, 《1993年, 补编第7号》(E/1993/27), 第一章, C节。

⁹³ A/48/413。

⁹⁴ A/48/187-E/1993/76。

⁹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9.IV.2。

⁹⁶ A/48/70-E/1993/16。

⁹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0.XVII.3。

⁹⁸ 见《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 1979年7月12日至20日, 罗马》(WCARRD/REP), 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34/485)中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了该报告。

⁹⁹ A/47/308-E/1992/97, 附件。

¹⁰⁰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18段。

¹⁰¹ 见第48/104号决议。

¹⁰² A/48/591。

¹⁰³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7.I.18), 第一章, A节。

¹⁰⁴ 同上, B节。

¹⁰⁵ 第S-17/2号决议, 附件。

¹⁰⁶ A/45/262, 附件。

¹⁰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520卷, 第7515号。

¹⁰⁸ 同上, 第976卷, 第14152号。

¹⁰⁹ 同上, 第1019卷, 第14956号。

¹¹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XI.6。

¹¹¹ A/48/286。

¹¹² A/C.5/48/7。

¹¹³ A/48/286、A/48/327和A/48/329和Corr.1。

¹¹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9卷, 第2545号。

¹¹⁵ 同上, 第606卷, 第8791号。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2号》和增编(A/48/12和Add.1)。

¹¹⁷ E/1993/88。

¹¹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8/12)。

¹¹⁹ 同上, 《补编第12 A号》(A/48/12/Add.1)。

¹²⁰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23次会议和更正。

¹²¹ 《国际难民法期刊》, 第3卷, 第2期(1991年4月)。

¹²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001卷, 第14691号。

¹²³ A/42/521-S/19085, 附件,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¹²⁴ 见A/44/527和Corr.1和2, 附件。

¹²⁵ CIREFCA/CS/90/10和CIREFCA/CS/92/11。

¹²⁶ A/48/391。

¹²⁷ A/48/444。

- ¹³²⁸ 见A/48/322, 附件二。
- ¹³²⁹ 同上, 附件一。
- ¹³³⁰ S/2627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272号文件。
- ¹³³¹ A/48/507和Add.1和2。
- ¹³³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 附件。
- ¹³³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8/40)。
- ¹³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2号》(E/1993/22)。
- ¹³³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7/40)。
- ¹³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3号》(E/1992/23)。
- ¹³³⁷ 见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9至12段。
- ¹³³⁸ 见A/44/98, 第七节。
- ¹³³⁹ 见A/CONF.157/24(Part II), 附件六。
- ¹³⁴⁰ 见A/45/636, 附件。
- ¹³⁴¹ 见A/47/628, 附件。
- ¹³⁴² A/44/539、A/46/503和A/48/508和Corr.1。
- ¹³⁴³ A/CONF.157/PC/62/Add.11/Rev.1。
- ¹³⁴⁴ A/48/508和Corr.1。
- ¹³⁴⁵ A/CONF.157/TBB/4和Add.1。
- ¹³⁴⁶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2节F, 第99段。
- ¹³⁴⁷ A/CONF.157/24(Part I和Part II)。
- ¹³⁴⁸ 见A/47/675-S2481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4816号文件。
- ¹³⁴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1卷: 《决议》。
- ¹³⁵⁰ A/48/210-E/1993/89。
- ¹³⁵¹ 见A/CONF.157/PC/42/Add.6。
- ¹³⁵² E/CN.4/1993/62和Corr.1和Add.1。
- ¹³⁵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8/40), 附件六。
- ¹³⁵⁴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7/1), 第100段。
- ¹³⁵⁵ 同上,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8/1), 第三节D, 第250段。
- ¹³⁵⁶ 同上, 《补编第16号》(A/48/16), 第二部分, 第三节, 第185段。
- ¹³⁵⁷ 见A/C.5/47/2和Corr.1, 第23段。
- ¹³⁵⁸ 第41/128号决议, 附件。
- ¹³⁵⁹ E/CN.4/1990/9/Rev.1。
- ¹³⁶⁰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一。
- ¹³⁶¹ E/NC.4/1993/16。
- ¹³⁶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67段。
- ¹³⁶³ A/48/590。
- ¹³⁶⁴ A/47/668和Corr.1和Add.1。
- ¹³⁶⁵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2节, 第69段。
- ¹³⁶⁶ 同上, 第32段。
- ¹³⁶⁷ A/48/340。
- ¹³⁶⁸ E/CN.4/1993/35, 附件。
- ¹³⁶⁹ A/48/579, 附件。
- ¹³⁷⁰ 第43/173号决议, 附件。
- ¹³⁷¹ 第40/34号决议, 附件。
- ¹³⁷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 附件。
- ¹³⁷³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 D节。
- ¹³⁷⁴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B节。
- ¹³⁷⁵ 第34/169号决议, 附件。
- ¹³⁷⁶ 见《人权: 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8.XIV.1)。
- ¹³⁷⁷ 第45/111号决议, 附件。
- ¹³⁷⁸ 第45/113号决议, 附件。
- ¹³⁷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C节, 第26号决议。
- ¹³⁸⁰ 第45/110号决议, 附件。
- ¹³⁸¹ 第40/33号决议, 附件。

- ¹⁸² 第45/118号决议, 附件。
- ¹⁸³ 第45/119号决议, 附件。
- ¹⁸⁴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二章, A节。
- ¹⁸⁵ A/48/575。
- ¹⁸⁶ A/48/509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 ¹⁸⁷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4111号文件。
- ¹⁸⁸ A/41/324, 附件。
- ¹⁸⁹ A/47/595。
- ¹⁹⁰ A/45/649和Corr.1, 附件。
- ¹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年, 补编第3号》(E/1993/23), 第二章, B节。
- ¹⁹² A/48/562, 附件。
- ¹⁹³ E/CN.4/1993/39。
- ¹⁹⁴ 第260 A(III)号决议。
- ¹⁹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至973号。
- ¹⁹⁶ 同上, 第1125卷, 第17512和17513号。
- ¹⁹⁷ S/25240, 附件一。
- ¹⁹⁸ E/CN.4/1993/50, 附件二。
- ¹⁹⁹ E/CN.4/1994/47。
- ²⁰⁰ E/CN.4/1994/5。
- ²⁰¹ 见E/1993/27-E/CN.6/1993/18和Corr.1, 第一章, C节。
- ²⁰² A/48/600, 附件。
- ²⁰³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二章, A节。
- ²⁰⁴ 见A/48/526, 附件, 第130段。
- ²⁰⁵ A/48/526, 附件。
- ²⁰⁶ 见第217 A(III)号决议、第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 附件。
- ²⁰⁷ A/48/510。
- ²⁰⁸ 见A/47/558, 附件二。
- ²⁰⁹ 见A/45/482, 附件二。
- ²¹⁰ E/CN.4/1993/26和E/CN.4/1993/46。
- ²¹¹ A/48/601, 附件。
- ²¹² A/48/471。
- ²¹³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45, 第八章, 第245段。
- ²¹⁴ 见S/2550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5500号文件。
- ²¹⁵ A/48/578, 附件。
- ²¹⁶ 同上, 第五节, 第49段。
- ²¹⁷ A/47/960和Corr.1, 附件。
- ²¹⁸ A/48/561, 附件。
- ²¹⁹ 见A/47/975-S/26063, 第5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063号文件。
- ²²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144卷, 第17955号。
- ²²¹ 见A/47/656, 附件, 附录一。
- ²²² A/48/584, 附件。
- ²²³ S/25435,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25435号文件。
- ²²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2号。
- ²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2 A号》(E/1992/22/Add.1/Rev.1), 第二章。
- ²²⁶ 见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
- ²²⁷ 见S/26383、S/26415和S/2646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6383、S/26415和S/26469号文件。
- ²²⁸ A/46/608-S/2317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3177号文件。
- ²²⁹ 第40/144号决议。
- ²³⁰ A/48/511。
- ²³¹ 见A/45/625, 附件。
- ²³² CRC/C/16。
- ²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二卷: 《环发会议记录》和第三卷: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首脑会议部分的讲话》。